

28. “x” 指對對方的稱謂。

29. 此拼法跟《長部》有別。相關問題稍後進一步談。

30. 稱對方為“āvuso”（「師兄」）時，稱謂跟虛詞“hi”連寫成“hāvuso”。

31. 具體情況如下：一、*Rathavinītasuttam* 是《中部·根本五十篇》（*Majjhimanikāye Mūlapaṇṇāse*）第三品（*Opammavagge*）中第三部經，總編號為第 24 經。相關經文為“tena hāvuso upamaṃ te karissāmi upamāyapidehacce viññū purisā bhāsitaṃ atthaṃ ājānanti. seyyathāpi āvuso”。今人的翻譯有通妙譯《傳車經》之「尊者！是故我今實為尊者說譬喻，實智者因譬喻，而知教說之意義也。尊者！恰如，……」（見《漢譯南傳大藏經·中部經典·一》〔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1994〕第 210 頁）、莊春江譯《接力車經》的「那麼，學友！我來為你舉個譬喻，智者在這裡以一些譬喻而知所說的義理。學友！猶如……」（見〈<http://agama.buddhason.org/MN/MN024.htm>〉, 5.1.2015）、蕭式球譯《接替馬車經》中「賢友，我將說出一個譬喻，有智慧的人可從譬喻知道這個義理。賢友，假如……」（見香港志蓮淨苑文化部《巴利文翻譯組學報》第四期〔2007〕第 97 頁）與瑪欣德譯《轉車經》所謂「因此，賢友，我將為您說譬喻，在此有些有智之人能通過譬喻明白所說的意思。賢友，好像……」（見瑪欣德編譯《上座部佛教修學入門》〔新加坡帕奧禪修中心，2011〕第 42 頁）、越建東譯《傳車經》之「朋友啊！為此，我將為你作一個譬喻；某些有智的人們會從譬喻中了解到所說話語的意思。朋友啊！譬如……」（見越氏《早期佛教的修行次第》〔收於蔡奇林等編譯《從修行到解脫》（新北市，南山佛教文化出版社，2012）第 151-152 頁〕。二、*Mahāvedallasuttam* 是《中部·根本五十篇》第五品（*Cūḷayamakavaggo*）中第三部經，總編號為第 43 經。經文跟第 24 經完全相同。中文新譯，通妙的《有明大經》作「尊者！然則，我於尊者以喻示之，依喻於此，有智者當解所說之真義也。尊者！猶如……」（見《中部經典·二》第 14-15 頁）、莊春江的《毘陀羅大經》說「那麼，學友！我為你作個譬喻，智者在這裡以一些譬喻而知所說的義理。學友！猶如……」（見〈<http://agama.buddhason.org/MN/MN043.htm>〉, 6.1.2015），而蕭式球《大廣解經》用「賢友，既然這樣，我將說出一個譬喻，有智慧的人可從譬喻知道這個義理。賢友，就正如……」（見《巴利文翻譯組學報》第六期〔2009〕第 102 頁）。三、*Upālisuttam* 是《中部·中五十篇》（*Majjhimanikāye Majjhimaṇṇāse*）第一品（*Gaḥapativaggo*）中第六部經，總編號為第 56 經。相關經文作：“tena hi bhante upamaṃ te karissāmi, upamāya pidhehacce viññū purisā bhāsitaṃ atthaṃ ājānanti. bhūtapubbam bhante.....”。今代譯師呈現的作品有通妙的《優婆離經》所謂「尊者！為此，予將為汝作喻〔示之〕，蓋有一類智者，依喻了解所說之意義也。尊者！往昔……」（見《中部經典·二》第 132 頁）、莊春江譯《優婆離經》中「大德！那麼，我為你作個譬喻，智者在這裡以一些譬喻而知所說的義理。大德！從前，……」（見〈<http://agama.buddhason.org/MN/MN056.htm>〉, 6.1.2015）和蕭式球譯《優婆離經》的「大德，我將說出一個譬喻，有智慧的人可從譬喻知道這個義理。大德，從前……」（見《巴利文翻譯組學報》第七期〔2009〕第 114 頁）、黃柏棋譯《優婆離經》中「尊者，請聽我說喻，智者聞喻則解其義。尊者，往昔……」（見黃氏《〈中部·優婆離經〉——佛教的業說》〔收於蔡奇林等上引書〕第 151-152 頁）。四、*Sandakasuttam* 是《中部·中五十篇》第三品（*Paribbājakavaggo*）中第六部經，總編號為第 76 經。相關經文乃是：“tena hi sandaka upamaṃ te karissāmi, upamāyapidehacce viññū purisā bhāsitaṃ atthaṃ ājānanti. seyyathāpi sandaka.....”。其新譯有通妙的譯《刪陀迦經》的「為此，刪陀迦！為汝說喻；有關此，依喻有一類智者，善知所說之意義也。刪陀迦！猶如……」（見《中部經典·二》第 317 頁）、莊春江譯《散達葛經》的「那樣的話，散達葛！我為你作個譬喻，智者在這裡以一些譬喻而知所說的義理。散達葛！猶如……」（見〈<http://agama.buddhason.org/MN/MN076.htm>〉, 6.1.2015）跟蕭式球譯《散陀迦經》之「散陀迦，既然這樣，我將說出一個譬喻，有智慧的人可從譬喻知道這個義理。散陀迦，就正如……」（見《巴利文翻譯組學報》第九期〔2010〕第 145 頁）。五、*Anuruddhasuttam* 是《中部·末五十篇》（*Majjhimanikāye Upariṇṇāse*）第三品（*Suññatavaggo*）中第七部經，總編號為第 127 經。相關經文乃是：“tena hāvuso kaccaṇa upamaṃ te karissāmi, upamāyapidehacce viññū purisā bhāsitaṃ atthaṃ ājānanti. seyyathāpi āvuso”。相關譯本有通妙譯《阿那律經》之「友，迦旃延！關於此，我應與汝譬喻，或智者依譬喻知解所說之義。友，迦旃延！猶如……」（《中部經典·四》第 141 頁）、莊春江譯《阿那律經》的「那麼，迦旃延學友！我為你作個譬喻，智者在這裡以一些譬喻而知所說的義理。迦旃延學友！猶如……」（見〈<http://agama.buddhason.org/MN/MN127.htm>〉, 6.1.2015）及蕭式球譯《阿那律陀經》裡所用的「迦旃延賢友，既然這樣，我將說出一個譬喻，有智慧的人可從譬喻知道這個義理。迦旃延賢友，就正如……」（見《巴利文翻譯組學報》第十四期〔2013〕第 55 頁）。

32. 即“tena hīti yena kāraṇena ekacce paṇḍitā upamāya atthaṃ jānanti, tena kāraṇena upamaṃ te karissāmīti attho”。

33. 從前面所列《長部》、《中部》新譯本得知，當今華文譯者對“tena hi”的理解大概可歸入三大概念：一、李穎、段晴的「那麼，……」、莊春江的「那麼，……」與「那樣的話，……」、蕭球式不譯出或用「既然這樣，……」以及通妙的「然，……」、「然者，……」、「然則，……」；二、通妙的「是故……」與「為此，……」、瑪欣德的「因此，……」和廖文燦的「因為它，……」；三、通妙的「關於此，……」。沒錯，依最新的巴英詞典，“tena hi”可以指“therefore; now then; well then”（見 Margaret Cone, *A Dictionary of Pāli. Part II: g-n* [Bristol: The Pali Text Society, 2010] 第 224 頁），不過《〈中部〉注》在解釋 *Upālisuttam* 處收錄了這樣的一段分析：「『那麼』只是個虛詞，意即：『尊者！我一定會為你舉〔以下〕這個具體說明的例子。』或者所說的是具格：『你們的教法基於那一個緣故不帶〔眾生〕出離生死而我大師的〔教法基於那一個緣故〕帶〔眾生〕出離生，我基於這樣的緣故為你舉一個具體說明的例子。』（“tena hīti nipātamattametam bhante upamaṃ te karissāmicceva attho. kāraṇavacaṇaṃ vā yena kāraṇena tumhākaṃ sāsaṇaṃ aniyyānikaṃ, mama satthu niyyānikaṃ, tena kāraṇena upamaṃ te karissāmīti vuttam hoti.”）從這個注釋來判斷，古德對此處之“tena hi”該如何理解，看法已經不確定。

34. 整句經文為“atha khvettha viññunā purisena ekaṃsena niṭṭham gantabbam yadidaṃ atthi devāti”。

35. 整句經文是“tādiso ayaṃ dhammo yattha viññū puriso nacirasseva sakaṃ ācariyakaṃ sayam abhiññā sacchikatvā upasampajja vihareyyāti”。

36. 即第 529 本生 (*Soṇakajātakaṃ*) 第 25 偈與第 545 本生 (*Soṇakajātakaṃ*) 第 1244 偈。

37. 如上文引鳩摩羅什的《法華經》或同一譯者的《佛說華手經·發心即轉法輪品》「智者有以譬喻得解」（T 16.657.135 a 27-28）、《大寶積經·富樓那會·不退品》「諸有智者，譬喻得解」（T 11.310.438 b 16-17）及其《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中《深奧品》「智者得譬喻，則於義易解」（T 8.223.346 a 20）、《七譬品》「智者以譬喻得解」（T 8.223.413 a 1）。最早的出處可能是吳支謙《孝經抄》之「智者以譬喻自解」（T 17.790.734, a22），而隋唐前尚有姚秦竺佛念《出曜經·無常品》「夫為智者以譬喻自解」（T 4.212.615 c 11）、《長阿含經·第二分·阿菴夷經》「諸有智者以譬喻得解」（T 1.1.68 c 25-26）及《增壹阿含經》中《八難品》「智者以譬喻自解」與《禮三寶品》「智者以譬喻得解」（T 2.125.749 b 10、813 c 7-8），有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夫智者因譬得解」、「如智者因譬得解」、「凡智者因譬類得解」、「其智者以譬喻得解」（T 2.99.75 b 1、81 b 4-5、30 b 24、315 c 19），也有高齊那連提耶舍譯《大悲經》中《善根品》「諸有智者以喻得解」和《以諸譬喻付囑正法品》「以此喻故，諸有智者聞說得解」（T 12.380.958 c 14-15、965 a 23-24），以及元魏菩提留支《大薩遮尼乾子所說經·王論品》「智者於中以喻得解」（T 9.272.337 a 11-12）。隋代則有關闍多，參其《善恭敬經》「智者於義，譬喻得解」（T 24.1495.1100 b 28-29）、《大法炬陀羅尼經·放光佛本事品》「以譬喻故智人速解」（T 21.1340.734 b 6）和《大威德陀羅尼經》之「如有智者以譬喻故能知是義」與「以譬喻故，有智之人知所說義」（T 21.1341.775 c 14-15、793 c 22）。即使是唐朝的譯經大將，還是沿用「智者」的說法，諸如玄奘之《大寶積經·菩薩藏會·如來不思議性品》「令有智者因此喻故於義解了」（T 11.310.210 c 14-15）和《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中《初分·巧方便品》「令有智者於所說義易可得解」、《初分·無性自性品》「諸有智者由譬喻故於所說義而生正解」、《第二分·無事品》「諸有智者由諸譬喻於所說義能生正解」、《第三分·空相品》「諸有智者於所說義，聞其譬喻，便得悟解」、《第三分·宣化品》「諸有智者由譬喻故於所說義便生正解」、《第十五·靜慮波羅蜜多分》「諸有智者由譬喻故，於甚深義易得解了」（T 6.220.690 b 7-8、1047 b 7、7.220.420 c 24-25、639 a 9-10、757 a 21-22、1064 b 18-19），還有菩提流志《大寶積經·三律儀會》「由此喻故，諸有智人而能解了爾所說義」（T 11.310.15 c 13）和義淨《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之「諸有智者因譬喻言得閑其事」（T 24.1451.320 c 4）與《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之「諸有智者以譬喻故能解其義」（T 23.1442.793 b 6-7）。以上這些例子未必搜集齊全，但足以彰顯問題的嚴重性。

38. 梵語亦復如此。參 Monier Monier-Williams, *A Sanskrit-English Dictionar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899) 第 961a、580c 頁，“vijña”、“paṇḍita”第一義項分別是“knowing”、“learned”。另參 Otto Böhtlingk und Rudolph Roth, *Sanskrit-Wörterbuch* (St. Petersburg: Kaiserliche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1855-1875) 第 6 冊第 1026 欄將形容詞“vijña”釋為“kundig, eine richtige Einsicht habend, gelehrt”，又第 4 冊第 396 欄將“paṇḍita”定義為“unterrichted, klug”（形容詞）或“ein unterrichteter -, kluger -, gelehrter Mann”（名詞）。

39. “upamā”可以指“exemplification”，而“kāraṇaṃ”含“an example supporting an argument”義，分別見 Margaret Cone, *A Dictionary of Pāli. Part I: a-kh* (Oxford: The Pali Text Society, 2001) 第 464b、674 頁。

40. 當然，這個「歷史」不局限於娑婆世界人類歷史的時空，所以在當今讀者心目中有的故事或可歸入神話傳說。
41. 目前只找到一個複數的例子，即 *Samyuttanikāye Saḷāyatanavagge Cittasamyutte Samyojanasuttam* 所謂 “tena hi bhante upamaṃ vo karissāmi”。
42. 有學者持這個看法（見 <http://komyojikyozo.web.fc2.com/dnmv/dn23/dn23c04.htm>，10.1.2015），而“m”確實有此作用，參 Thomas Oberlies, *Pāli: A Grammar of the Language of the Theravāda Tipiṭaka*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2001) 第 124-125 頁。
43. 此寫法見於 *Abhidhammāvatārapurāṇaṭīkāyaṃ 18. Aṭṭhārasame paricchede Dīṭṭhivissuddhinniddesavaṇṇanā*: “upamāyapi hi asiddho attho sādhetabbo. tenevāha upamaṃ te karissāmi, upamāyapi idhekacce viññū purisā bhāsītassa atthaṃ jānantīti.”
44. 例如 *Saddharmapuṇḍarīkasūtram* (《妙法蓮華經》) 中 *Aupamyaparivartaḥ* (《譬喻品》) 之 “upamayā iha ekatyā vijñāpuruṣā bhāṣītyārthamājānanti” 或 *Oṣadhīparivartaḥ* (《藥草品》) 之 “upamayā ihaikatyā vijñāpuruṣā bhāṣītyārthamājānanti” (http://gretil.sub.uni-goettingen.de/gretil/1_sanskrit/4_rellit/buddh/bsu036_u.htm), 11.1.2015)。
45. 即 *Nadakalāpikasūtram* 中 “upamayā hy atraikatyā vijñāpuruṣā bhāṣītyārthamājānanti” 句 (http://gretil.sub.uni-goettingen.de/gretil/1_sanskrit/4_rellit/buddh/nidansyu.htm), 11.1.2015)。對等經句，巴利語《相應部》*Naḷakalāpīsuttam* 作 “upamāyapidhekacce viññū purisā bhāsītassa atthaṃ jānanti”，漢譯《雜阿含》作「如智者因譬得解」（見 T 2.99.81 b 4-5）。
46. 參上引 Monier-Williams 書第 17b 頁 “atra”、第 169c 頁 “iha”。
47. 同上，第 1297c 頁 “hi”。
48. 在此嘗試用「現在就」來表達 “karissāmi” 的未來式。
49. 即 “upamayā ca punar ihaika vijñāpuruṣā bhāṣītyārthamājānanti”，見 *Bibliotheca Polyglotta* (<http://www2.hf.uio.no/polyglotta/index.php?page=fulltext&vid=427&view=fulltext>), 11.1.2015)。此處對照的藏譯本，轉寫似乎有問題：“din skyes bu mkhas pa gcig dpe smras pa'i don go bar 'gyur bas re zig de'i slad du dpe gson cig” 的 “din” 應該是 “di na”（即梵語 “iha”），而 “gcig” 宜作 “kha cig”（等於梵語 “eke”）。參 *Basis of Vowed Morality Divisions 55 to 82* (www.asianclassics.org/release6/flat/KD0001M3_T.TXT), 11.1.2015)。
50. 參上引 Monier-Williams 書第 633b 頁 “punar” 含 “further, moreover, besides” 義。